

大冶市部分乡镇(街道)乡村道路 命名公示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村地名管理工作，全面提升我市乡村地名建设水平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“体现历史、尊重习惯、好找易记”的命名原则，对大冶市部分乡镇(街道)697条乡村道路进行了命名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2025年8月14日至8月20日，公示期间，社会各界和群众如有不同意见和建议，请与市民政局区划地名股联系。

(联系人：刘元花 联系电话：0714-8764945 18934675882)

